

2024 年度
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法律法规，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指导各法律援助站和法律援助联络点的工作。2、组织指导全市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指导全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主持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的调处。3、接待群众来访、来电、来信、网上法律咨询，做好社会矛盾纠纷直接调处、分流处理和督查回访。4、做好与信访、公安、检察院、法院的访调对接、公调对接、检调对接、诉调对接工作。5、受理法律援助申请，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组织承办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援助案件和全市公益性法律援助事项。6、负责全市法律援助办案队伍建设，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和矛盾纠纷调处业务培训、指导、监督和考核。7、为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资产处署、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论证或法律意见。8、接受市政府的委托，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并协助草拟、审核与市政府工作相关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9、指导和协助市级机关各部门、镇街园区的法律顾问工作，并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推进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增强服务效能。

进一步加强村（居）法律顾问每月八小时打卡服务和每季度开展万场讲法活动机制，强化对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活动的监督指导，通过镇（街）司法所督促村（居）法律顾问及时到服务的村（社区）提供法律咨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受理法律援助等服务，定期开展村（居）法律顾问专项检查、评估，向村（社区）选聘或续聘法律顾问提出建议和意见，确保村（居）法律顾问提供服务保质保量。

（二）拓宽法援维权阵地建设，延伸服务触角。

新建及规范化改造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工作是省民生实事工程，根据省司法厅文件要求，至 2025 年全市新建及规范化改造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数量需覆盖全市村（社区）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对照目标任务，中心将提早谋划、早作部署，指导各镇（街）司法所按照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的设置要求提前分批次设置，2024 年，新建及规范化改造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覆盖面达到全市村（社区）总数的 80%以上，同时突出一镇一特色法律援助站点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家门口的法律援助服务。

（三）丰富园区法律服务形式，优化服务供给。

结合两大园区实际情况及企业实际需求，持续优化园区法

律服务供给方式，不断打造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升级版。发挥好两大园区法律服务团队职能作用，完善“1+N”园区公共法律服务模式，坚持党建引领，突出企业合规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商事纠纷化解、法治体检等服务，为优化园区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立体化、零距离的法律服务。

（四）强化法援案件质量监管，提升服务质量。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是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线，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法援案件整体质量，一是要严格测评归档制度。案件受理时第一时间明确告知受援人相关权利义务及法律风险；案件办理过程中征询受援人对案件受理、办理、结案三个阶段对承办人服务情况的满意程度；案件办结后由中心工作人员对案件归档规范化情况进行综合审查。二是严格电话（实地）回访制度。指派专人通过电话回访、至受援人住所地或工作场所实地回访、等方式多渠道地征询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满意程度，及时规范完善法律援助相关工作，努力提高办案质量和服务水平。三是严格案件同行评估制度。组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每季度开展一次案件质量评查，通报评查结果，倒逼案件承办人员提升服务能力和案卷归档的规范化程度。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0.6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3.5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0.43	本年支出合计	590.4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90.43	支出总计	590.4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90.43	590.43	590.43														
315007	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590.43	590.43	590.4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90.43	530.43	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60	400.60	60.00			
20406	司法	460.60	400.60	6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00.60	400.6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4	4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3	3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2	23.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1	11.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	11.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	1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9	83.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9	83.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0	26.4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0	5.3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89	51.8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90.43	一、本年支出	590.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0.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3.5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90.43	支出总计	590.4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0. 43	530. 43	514. 89	15. 54	6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 60	400. 60	385. 06	15. 54	60. 00
20406	司法	460. 60	400. 60	385. 06	15. 54	60.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00. 60	400. 60	385. 06	15. 5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 00				6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 24	46. 24	46. 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 13	35. 13	35.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 42	23. 42	23. 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71	11. 71	11. 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1	11. 11	11. 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1	11. 11	11.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 59	83. 59	83. 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 59	83. 59	83. 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 40	26. 40	26. 40		
2210202	提租补贴	5. 30	5. 30	5. 3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 89	51. 89	51. 8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0.43	514.89	15.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13	514.13	
30101	基本工资	51.26	51.26	
30102	津贴补贴	65.59	65.59	
30103	奖金	112.00	11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88	11.88	
30107	绩效工资	95.08	95.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2	23.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1	11.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8	9.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1.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0	26.40	
30114	医疗费	1.68	1.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00	10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4		15.54
30201	办公费	0.80		0.80
30202	印刷费	0.08		0.08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		1.20
30228	工会经费	4.56		4.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		4.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6	0.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6	0.7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0.43	530.43	514.89	15.54	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60	400.60	385.06	15.54	60.00
20406	司法	460.60	400.60	385.06	15.54	6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00.60	400.60	385.06	15.5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4	46.24	4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3	35.13	3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2	23.42	23.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1	11.71	11.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	11.11	11.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	11.11	1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9	83.59	83.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9	83.59	83.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0	26.40	26.4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0	5.30	5.3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89	51.89	51.8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0. 43	514. 89	15. 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 13	514. 13	
30101	基本工资	51. 26	51. 26	
30102	津贴补贴	65. 59	65. 59	
30103	奖金	112. 00	112.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 88	11. 88	
30107	绩效工资	95. 08	95.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 42	23. 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 71	11. 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 58	9. 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53	1. 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 40	26. 40	
30114	医疗费	1. 68	1. 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 00	104.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54		15. 54
30201	办公费	0. 80		0. 80
30202	印刷费	0. 08		0. 08
30207	邮电费	4. 00		4. 00
30211	差旅费	0. 50		0.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20		0. 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20		1. 20
30228	工会经费	4. 56		4. 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 20		4. 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76	0. 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76	0. 7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0	0.00	0.00	0.00	0.00	0.20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9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5.58 万元，增长 2.7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90.4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90.4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8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缴费基数政策性增长。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90.4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90.43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60.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展司法事务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5.34 万元，增长 8.31%。主要原因是往年绩效奖金需补发，预算提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6.2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77 万元，减少 11.0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3.5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以及新职工发放的逐月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9 万元，减少 14.3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590.4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90.4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0.4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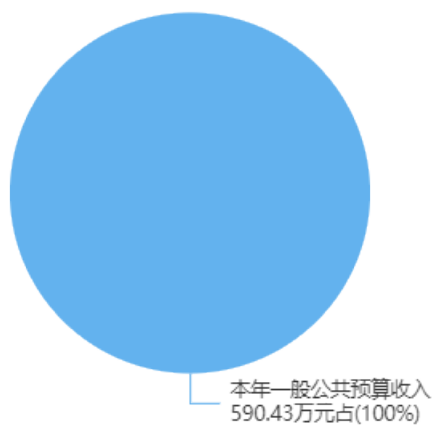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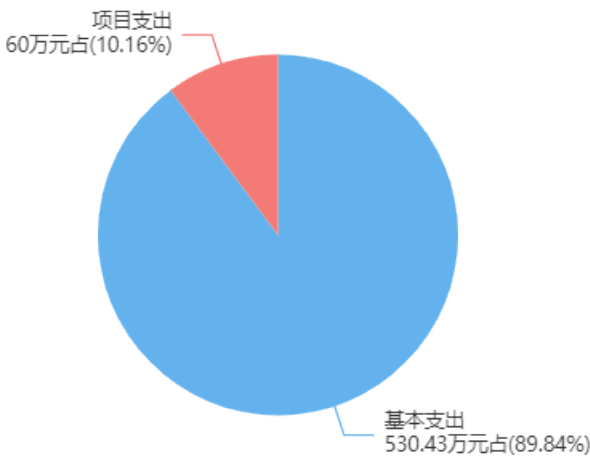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590.4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30.43 万元，占 89.84%；
项目支出 60 万元，占 10.1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9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58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缴费基数政策性增长，往年绩效奖金需补发，预算提高。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90.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58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缴费基数政策性增长，往年绩效奖金需补发，预算提高。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4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加 35.34 万元，增长 9.68%。主要原因是往年绩效奖金需补发，预算提高。

2.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3 万元，减少 11.1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 万元，减少 11.1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1.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7 万元，减少 10.9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2 万元，减少 14.3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7 万元，减少 15.5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30.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4.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9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8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往年绩效奖金需补发，预算提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30.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4.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变动原因落实政策要求，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策要求，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和规模。

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策要求，减少会议次数和规模，且中心会议室可免费使用，无支出需求。

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90.43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